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3-060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其中董事高建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中监事张国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最新修改的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>的议案》。最新修改的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最新修改的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最新修改的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的选举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

特制订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措施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措施报告>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 号）要求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-30 日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》（豫证监发[2013]3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整改意见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收到《整改意见》15 日内，提出具体改进措施，并书面报送河南证监局。

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的《整改意见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对《整改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、深入的分析，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方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编制了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。

《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

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登记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